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综执海(市容)决字〔2023〕第 0000060 号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自然人	姓名	刘要文		
		住址	安徽省临泉县土陂乡	联系电话	189
		身份证号码	342122		

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你运输土方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立案调查。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 13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曲路坡路对面时，发现你驾驶一辆十轮卡车（车牌：琼 B3）运输土方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，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查处并拍照取证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先行登记保存十轮卡车（车牌：琼 B3）一辆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并向你出具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（暂扣物品）清单》（NO.HT23-0001790），依法送达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三综执海(市容)协通字〔2023〕第 0000060 号），要求你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来我局协助调查；依法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三综执海(市容)改通字〔2023〕第 0000060 号），责令你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立即改正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现场示意图、现场相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行政文书送达地址/方式确认书》、整改图片、《关于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申明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立即改正，你已进行整改。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书面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力。

根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对你运输土方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处以罚款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元整（¥200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，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，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毅、李祖勋

联系电话：187 [REDACTED] 138 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室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2023年10月26日

受送达人：刘夏文

2023年10月26日